

學術論文

建交後越南對中國的避險戰略*

Vietnam's Hedging Strategy against China since Normalization

Le Hong Hiep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國防學院博士候選人

*Doctoral Candidate of Australian Defense Force Academ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摘要 / Abstract

自從 1991 年中越關係常規化後，越南對中國政策一直以多重的方式發展，貼切的形容便是多邊、全面的避險策略。本文主張避險對越南來說，是處理與中國關係，包括歷史經驗、國內與雙邊局勢以及越南對外關係和國際策略環境中，最理性和可行的選項。本文欲檢驗此策略的四個要素，即經濟實用主義、直接保證、硬平衡和軟平衡。文章以下會評估每個要素的重要性、以及中越關係常規化後，越南如何去追求其避險策略的細節。

Since the normalization of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in 1991, Vietnam's China policy has been shaped by a combination of approaches which can be

* This article is translated from Le Hong Hiep, "Vietnam's Hedging Strategy against China since Normaliz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35, No.3 (2013), pp.333-68. Copyright (c)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SEAS retains all rights to this material in all languages. ISEAS makes no guarantee for the accuracy of this translation, which is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

best described as a multi-tiered, omni-directional hedging strategy.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hedging is the most rational and viable option for Vietnam to manage its relations with China given its historical experiences, domestic and bilateral conditions, as well as changes in Vietnam's external re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environment.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 four major components of this strategy, namely economic pragmatism, direct engagement, hard balancing and soft balancing. The article goes on to assess the significance of each component and details how Vietnam has pursued its hedging strategy towards China since normalization.

關鍵字：越南外交政策、中越關係、避險戰略、革新開放

Keywords : Vietnam Foreign Policy,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Hedging Strategy, Doi Moi

壹、前言

越南和中國的關係體現在不對稱力量互動的典型模式，弱小國家和強大國家追求著不同、且通常衝突的利益。每個國家使用不同的策略去處理國際關係。¹相較中國來說，越南持久以來追求的目標一直是維持主權、國土完整和政治自主以對抗中國的擴張主義，同時也因為其地理位置接近中國，所以欲在文化和貿易機會上佔優勢而為國家取得可能的發展。自從獨立後，越南一直追求雙叉策略去面對優勢的中國：其一，越南顯露其不可動搖的決心去遏阻中國企圖干涉其政治自主和領土完整性。另外一方面來說，越南也會對中國適當的服從，只要其獨立性和自主性也有被尊重。簡而言之，越南對中國的接觸可以被描述為一種可測定的服從與反抗。近十年來，雙邊關係的接觸一直被兩種矛盾的傾向所深化：意識形態偏好和不斷成長的經濟互相依賴加深了兩方的關係，然而主要肇因於中國在南中國海增強的魄力，越南對於中國威脅的根深蒂固體認一直加深其對於北京意圖的懷疑，也使其付出努力去反擊來自於中國的不當壓力。

雖然身處於強大中國旁邊對越南來說不是嶄新的體驗，但中國近十年來重新崛起為新興大國，尤其論及軍事強度和投射能力，一直讓越南必要的重申和加劇對中國的挑戰。更深入來說，有別於之前的歷史脈絡，中越雙邊關係在冷戰之後，也一直被雙邊關係所處的國際和區域架構所逐漸影響，尤其是因為未預期的兩國對外關係擴張，且更深入整合於區域和全球化組織與協議，也包括接受流行詞彙和行為。依此背景之下，即使服從和抵抗的雙叉策略仍然再現於當代越南對中政策的常態傾向，但河內對於處理雙邊關係以及崛起中國的不確定性之嘗試變得更世故和細微，有別於本

¹ 見：Carlyle Thayer, “Vietnamese Perspectives of the ‘China Threat,’” in Herbert Yee and Ian Storey eds., *The China Threat: Perceptions, Myths and Rea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2), pp.270-92; Brantly Womack, *China and Vietnam: The Politics of Asymmet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該有的形式。因此，一項佐以越南革新開放下的政經與全球和區域系統整合的特別參照，並對常規化後越南對中國關係的緣由、發展和整合之檢驗，是為了瞭解中越關係動能和發展所必需的。

本文主張自從中越關係常規化後，越南對中國政策一直形塑於多種方式的細微整合，貼切的形容便是多邊、全面的避險策略。這項策略有四個主要的要素：經濟實用主義；直接保證；硬平衡；和軟平衡。據此，越南一直努力於提升和中國的經濟合作和直接的參與各項雙邊協議，以促成雙方的信任和合作。同時間，越南也持續追求對抗中國的平衡策略，像是由軍事現代化項目呈現的「硬」要素，以及透過區域多邊協議，去限制中國的行為自由和引導其動作以追求「軟」的要素。軟性的平衡要素包含越南去努力加深與外國勢力的連結以對抗中國的不當壓力。如此一來，越南對中國使用避險策略的前提，是其在隔新開放後所獲得的經濟和外交策略上的成功，只要缺少策略中的任何要素，便會無法連貫或是失敗。

貳、避險策略：理論架構

當顧及小國或是中等規模國家的生存及自主性，如何去處理與大國的關係會是一個基本且有挑戰性的難題。主流的國際關係理論，特別是現實主義提出主要的方法：追求平衡以抗衡較強或是有威脅意圖的國家；追求扈從的關係；使用避險策略來抗衡。論及平衡策略，弱小國家可增加國防支出和軍力現代化（內部平衡）以遏阻強國追求侵略性的行為。或者也能選擇性的和其他國家結成一個聯盟去對抗更強的國家（外部平衡）。²理論家也區分出「硬平衡」和「軟平衡」的差別。硬平衡通常是指小國的策略以「建設和提升軍事能力，以及創造和維持正式（或非正式）同盟與反同

²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Addison-Wesley, 1979); Stephen Walt,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9, No.4 (1985), pp.3-43.

盟的締結」去抗衡更強國的力量。同時，軟平衡包含「默契的短期正式聯盟」其形式主要是「有限的軍力建構、特殊合作演習或是區域和國際機構的整合」。³在此關聯中，需要注意的是有一些學者分類出，一些弱國努力讓強國被國際機構所牽制，並去限制其行為安全和減少威脅，是被視為一種以「交往」⁴和「牽制」⁵為名的分離安全策略。然而，論此方法的終極目的與其說是被分類成孤立策略，或許應該被歸類在上述定義所提之軟平衡的更寬鬆策略下。⁶

如果一個小國選擇成為一個更強國的扈從，決定不挑戰而是去服從後者，並且為了獲得安全或經濟利益接受在雙邊關係中屈於弱勢。因此，扈從關係被定義為弱國為了避免大國攻擊或是渴望成為「勝利的一方」⁷並從與強國關係中收成經濟效益，而在其政治和(或)軍事上與強國同一陣線。⁸第一個對扈從的定義或許有些直白，但第二個定義則是更加有爭議。舉例

³ Thazha Paul, "Introduction: The Enduring Axioms of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Their Contemporary Relevance," in T.V. Paul et al.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3. 關於硬平衡與軟平衡的深入探討，可見：Thazha Paul, "Soft Balancing in the Age of US Prima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1 (2005), pp.46-71; and Robert Pape, "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0, No.1 (2005), pp.7-45.

⁴ 參見：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Ros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ing Power* (London: Routledge, 1999); Denny Roy,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Balancing or Bandwagoning?"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27, No.2 (2005), pp.305-322; David Shambaugh, "Containment or Engagement of China? Calculating Beijing's Respons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1, No.2 (1996), pp.180-209.

⁵ 參見：Evelyn Goh, "Great Powers and Hierarchical Order in Southeast Asia: Analyzing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32, No.3 (2008), pp.113-157; "Understanding 'Hedging' in Asia Pacific Security," *PacNet*, No.43 (August 31, 2006); Denny Roy, "The 'China Threat' Issue: Major Arguments," *Asian Survey*, Vol.36, No.8 (1996), pp.758-771.

⁶ 筆者論述僅限於個別國家，參考資料也僅視「交往」(engagement)與「牽絆」(enmeshment)為一個制度或一群國家(例如東協)採取的整體戰略。方式不外乎利用經濟誘因和非誘因攫取利益，或透過普遍規範和行為牽制強權。參見：Roy, "The 'China Threat' Issue," p.766.

⁷ Stephen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17.

⁸ Randal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1 (1994), pp.72-107.

來說，Denny Roy 主張「將追求利益當作扈從的詮釋是超乎或背離安全考量的，這使得扈從被與經濟合作相提並論」。⁹然而，因為國家的意圖很難被清楚辨識，而經濟、政治和安全考量皆與國家的外交政策有常規的內部連動，於是便可謂當一個小國追求與大國的良好關係主要是為了經濟效益時，這項政策也與前者有著安全牽連。這是因為與大國提升良好關係，無論在小國心中是為何理由，都將會促使大國將小國當作友善的夥伴。自由和平理論者認為良好的雙邊關係也會增長大國的經濟利益，這會遏阻大國發展侵略性的動作來對付小國，特別是當有額外的風險會使其陷入對手的戰略布局。¹⁰換句話說，在被認為扈從關係之下，政策導向的目的不像實際效果那麼重要。也因為這個原因，可以說去提升與大國的良好關係，即便只是為了經濟效益，也仍會是牽涉小國安全的扈從關係的一種動作。

然而，純粹的平衡或扈從形式很難成為國家所欲施行的策略，特別是在國際關係正常情況下缺少緊臨的威脅或是危機，這是因為這些策略傾向於限制一個國家的選擇和自由行為。因此，理論家已經提出另一個主要的策略「避險」，這已被國際關係學者以許多方法來定義。¹¹基本來說，避險

⁹ Roy,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p.307.

¹⁰ 參見：Erik Gartzke, Quan Li and Charles Boehmer, "Investing in the Peace: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5, No.2 (2001), pp.391-438; Mark Gasiorowski,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Some Cross-National Eviden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30, No.1 (1986), pp.23-38; Mark Gasiorowski and Solomon Polachek, "Conflict and Interdependence: East-West Trade and Linkages in the Era of Détent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26, No.4 (1982), pp.709-729; Zeev Maoz, "The Effects of Strategic 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o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cross Levels of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53, No.1 (2009), pp.223-240; John Oneal et al., "The Liberal Peace: Interdependence,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1950-85,"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33, No.1 (1996), pp.11-28; John Oneal and James Lee Ray, "New Tests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Controlling for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1950-85," *Peace Research Quarterly*, Vol.50, No.4 (1997), pp.751-775; Solomon Polachek, "Conflict and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24, No.1 (1980), pp.55-78.

¹¹ 例如，避險被定義為：(1)在高度不確定和高風險的情形下，國家採取多種政策選項以製造相互作用的行為；(2)為避免陷於無法決定直接採取平衡、扈從或中立等策略的情形所

是一種依賴許多政策工具來讓國家能處理其夥伴未來行為的不確定性，即去幫助提升雙邊合作，同時具備競爭要素來準備對抗夥伴中可能出現的潛在安全威脅。這些可使用的政策工具都可見於每個國家，而且從為了純粹的平衡所產生的純粹扈從關係中不斷延伸。例如，根據 Kuik Cheng-Chwee 所言，這些工具包括了限制扈從關係、約束保障、經濟實用主義、否定主導和間接平衡。¹²然而，個別工具的採用以及每樣被選擇工具的重要性取自於一個國家對被其策略針對的夥伴的安全展望。因此這些工具的多樣性和互換性使國家在雙邊關係於國際環境的發展和變化中容易來回周旋以維持扈從關係的平衡。舉個極端的例子，一個國家甚至會在其外交和安全政策沒有重大急迫下迅速轉換純粹平衡或扈從策略，也因此，避險策略提供國家更多所需的彈性去最好的處理與夥伴國的不確定未來行為，同時使他們去從現有的關係中得到最多的好處。

隨著過去三十年中國的崛起，區域國家一直面對如何去處理中國晉升全球強權所產生的不確定性的問題。學者已經捕捉到對於中國崛起之區域的回應以不同的方式呈現，而且宣稱不同的政策處方無疑地反應出以上所討論的多元理論組成。舉例來說，Aaron Friedberg 主張冷戰的結束迎來了亞洲權力政治主導的不穩定多極體系，在這個區域的國家可能倚賴平衡策略以做為處理包括關於中國崛起在內的湧現安全威脅的主要方式。¹³同時，David Kang 認為「亞洲國家似乎無法平衡以對抗中國，而甚至於去選

採取的行為；(3)在預期未來可能有安全威脅的情形下，保持多種戰略選項；(4)一種具有雙重意義的國家策略，一方面強調交往與整合機制，另一方面則強調透過與他國的安全合作和軍事現代化計畫，取得現實主義式的平衡。參見：Kuik Cheng-Chwee, "The Essence of Hedging: Malaysia and Singapore's Response to a Rising Chin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30, No.2 (2008), p.163; Goh, "Understanding 'Hedging' in Asia-Pacific Security,"; Roy,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p.306; and Evan Medeiros, "Strategic Hedging and the Future of Asia-Pacific Stabilit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9, No.1 (2005), p.45.

¹² Kuik, *op. cit.*, p.166.

¹³ Aaron Friedberg, "Ripe for Rivalry: Prospects for Peace in a Multipolar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8, No.3 (1993), pp.5-33.

擇扈從關係」。¹⁴他進而認為一個奠基於崛起且仁慈的中國作為核心的區域性階級制度將幫助亞洲形塑出一個和平穩定的未來，一如其過去所為。然而這些觀點一直被批評為對於扈從平衡策略的二元性來說過於簡單，依 Amitav Acharya 的話來說，「太侷限以致不足以去涵蓋一個國家回應一個崛起強權所會有的選擇範圍」。¹⁵

因此，避險策略在以上所提到的廣泛涵義一直被許多學者認為是區域國家去追求處理中國崛起的關鍵途徑。¹⁶在東南亞，文獻也證實避險策略是最被屬意的選項，然而每個國家在扈從平衡維續中的位置以及特定工具在策略中的使用都因國而異，主要是根據其與中國關係的安全考量。¹⁷以越南為例，也直接或間接的爭論關於其運用避險策略處理對中國關係。¹⁸以下兩個部分檢驗了越南避險策略的基礎和其從 1991 年到 2013 年的實行化。

¹⁴ David Kang, "Getting Asia Wrong: The Need for Analytical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7, No.4 (2003), p.58.

¹⁵ Amitav Acharya, "Will Asia's Past Be Its Futur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8, No.3 (2004), p.152.

¹⁶ 避險策略在此包括妥協、交往、牽制等選項。部分學者將避險以外的選項視為其他種策略。參見：Amitav Acharya, "Containment, Engagement or Counter-Dominance? Malaysia's Response to the Rise of Chinese Power," in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Ross eds., *op. cit.*; Kuik, *op. cit.*; Derek McDougall, "Responses to 'Rising China' in the East Asian Region: Soft Balancing with Accommod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21, No.73 (2012); Medeiros, *op. cit.*; Mike Mochizuki, "Japan's Shifting Strategy towards the Rise of China,"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30, No.4-5 (2007); Roy,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Vibhanshu Shekhar, "ASEAN's Response to the Rise of China: Deploying a Hedging Strategy," *China Report*, Vol.48, No.3 (2012); Carlyle Thayer, "The Structure of Vietnam-China Relations, 1991-2008," paper presented at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etnamese Studies, Hanoi, Vietnam, December 7-8, 2001; "The Tyranny of Geography: Vietnamese Strategies to Constrain Chin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33, No.3 (2011), pp.348-369.

¹⁷ 參見：Evelyn Goh, *Meeting the China Challenge: The US in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ies* (Washington DC: East-West Center, 2005); Kuik, *op. cit.*

¹⁸ 參見：Goh, *Meeting the China Challenge*; Roy,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Thayer, "The Structure of Vietnam-China Relations,"; "The Tyranny of Geography."

參、避險作為越南對中國策略的選項

越南自 1991 年後採用避險做為對中國關鍵策略是一個理性的決定，取決於其歷史經驗、國內和雙邊狀態，以及越南對外關係和國際環境。

一、歷史經驗

早先於常規化，越南曾追求扈從或平衡的純粹形式以做為其關鍵對中國策略。值得一提的是，在 1950 年前期到 1970 年中期之間，越南爭議性的採取了一個形式上非正式的與中國聯盟的扈從關係，被中國和越南官方形容成「嘴唇與牙齒」一般的親近。¹⁹因此，中國對越南顯露出的長期威脅曾在這段時間被輕描淡寫，²⁰更甚者，河內也很享受從這份關係中獲得的龐大利益，因為北京在這段時間提供其可觀的經濟和軍事援助。

然而，從 1970 年中期開始，這項策略變成不太恰當，因為雙邊關係的惡化且中斷於 1979 邊境戰爭，接著前些年越南軍事入侵柬埔寨。戰爭結束後，中國持續對越南北方邊界施加軍事壓力，且利用柬埔寨問題去遏制越南的經濟發展，並在外交上孤立越南。中國的再崛起是威脅的主要源頭，促使越南轉換平衡策略以做為對中國的關鍵策略。這項策略被內外兼俱的執行，且被 1978 年越南與蘇聯的盟友協議所支持。根據莫斯科提供給越南有限形式的安全保證以及道德支持，還有更重要的，更多所需的經濟和軍事援助來自蘇聯以支撐越南在 1980 年對柬埔寨的入侵，也使其能抵抗中國在邊境的壓力。不幸的是，這項平衡策略以及對中國對敵的持續演變成越南主要的國家安全議題和財政負擔，直到兩個國家的關係在 1991

¹⁹ Thayer, "Vietnamese Perspectives of the 'China Threat'," p.272.

²⁰ 越南和中國在此時期的信任程度相對高。例如，在 1955 年的日內瓦協議後，越南請中國代為接收位於北部灣的白龍尾島(Bach Long Vi Island)。中國代為接收並於 1957 年將島嶼歸還越南。參見：Luu Van Loi, *Cuoc tranh chap Viet-Trung ve hai quan dao Hoang Sa va Truong Sa* (The Sino-Vietnamese Dispute over the Paracels and Spratlys) (Ha Noi: Cong an Nhan dan, 1995).

年後期常規化後才改變。²¹因此，即使冷戰的狀態限制了越南有更多策略上的選擇，其明顯的擺盪於扈從和平衡策略間能幫助越南在面對更強大的中國時保障安全。更深入來說，類似的策略也暗中破壞了越南的自主性，因為他們需要藉由外在力量來追求高層度的獨立性，這可見於其與中國的扈從案例或是與蘇聯的平衡策略。也因此越南的歷史經驗鼓舞了其領導人在1991年常規化後去探索其他對抗中國策略的選項。

越南傳統戰略文化有另一個爭議性的重要事實，引導越南去採取對中國的避險策略。Jack Snyder 提出了「戰略文化」這個詞，將之形容為「由態度和理念構成的主體去引導和設限關於戰略問題的想法，影響戰略議題的形成方式，設定戰略辯論的詞彙和感知變量」。²²據此，越南戰略文化和領導人的「態度和理念的本質一直需要被越南的歷史經驗所形塑，以去處理和北方鄰居的關係」。²³如同 Andrew Butterfield 直接指出的，「越南的戰略文化仍被某些時候與中國的衝突欲望所鉗制，會去尋求和接受中國的幫助，但是也會抵抗中國的不當影響或主導」。²⁴這種雙邊的認知堅持，可以從越南對中國的避險策略中發現這點證明。相較於過去，越南領導人今日追求與中國的和諧及合作聯繫，藉以保持和平與促進國內的經濟發展，但同時尋求方法來確定其在面對崛起的中國仍能保持國家安全。

²¹ 更深入的說明，請見：Le Hong Hiep, “Vietnam’s Domestic-Foreign Policy Nexus: Doi Moi, Foreign Policy Reform and Sino-Vietnamese Normalization,” *Asian Politics and Policy*, Vol.5, No.3 (2013), pp.387-388.

²² Jack Snyder, *The Soviet Strategic Culture: Implications for Limited Nuclear Operations*, RAND R-2154-AF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1977), p.9.

²³ 關於歷史經驗如何形塑傳統上越南對中國的觀點，請見：Alexander Woodside, *Viet Nam and Chinese Mode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ietnamese and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Andrew Butterfield, *Vietnamese Strategic Culture and the Coming Struggle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Monterey: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1996); and Le Hong Hiep, “Pre-Colonial Viet Nam’s Development under Sino-Vietnamese Cultural and Economic Interac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27 (2012), pp.91-125.

²⁴ Butterfield, *op. cit.*, p.18.

二、國內和雙邊情況

當越南與中國的關係常規化後，其在 1986 年革新開放旗幟下的社經改革起步的不錯。因此，如何維持與中國的友好關係將幫助越南去降低中國的潛在威脅，並藉由雙邊關係最大化獲取越南國內議程的重大戰略意義。避險策略因此躋身為一項理性選擇，因為其制衡和變通的天性是一個本質上的優點，可以幫助越南同樣達成兩個戰略目標。除此之外，越南內政也幫助形塑其避險策略。換句話說，越南共產黨規則和政治與中國的相似性，驅使它更倒向扈從關係，這個趨勢恰好反映出越南領導人在兩國的社會防衛主義伴隨著共產機制於 1980 年晚期到 1990 年早期在東歐的解體後，去建構與中國實際上聯盟的一個分叉想法。²⁵另一面來說，越南的民族情感被對於中國主導的歷史經驗所烘托以及被正在南中國海進行的雙邊處理機制所牽連，而傾向於制衡策略的選項。

舉例來說，在與崛起為世界強權的中國對抗的背景下，所正在進行的南海爭端，被爭議性地認為是越南最近對中國認知以及思考政策的最重要變數。至少從三個方向來說，爭端中產生的效果是很實際的。首先，它們驅使越南改變對中國的傳統認知，即中國變成一個擴張主義和侵略性的霸權；第二點，這個爭端標記出兩個國家間的權力不對稱以及越南的脆弱性，使得越南屬意使用制衡方法，進而可能引發中國的敵意以及雙邊關係上更加不穩固；第三點，爭端是以越南興起的反中國民族主義為中心，而這壓縮了在雙邊關係中，意識形態和文化層面相似性以及經濟成長的依賴性帶來的正面影響。如上所言，南海爭議使越南更難去處理中國崛起造成的問題，而且如同鐘擺般在極端的制衡和扈從戰略間擺盪。一旦南海爭議激化，越南很可能加重制衡策略的使用；另一方面，如果南海問題被理想的處理，甚至是逐漸解決，因為中國威脅的降低將會鼓舞越南展現更多友好的態勢，也使其傾向光譜的扈從端。

²⁵ Hiep, "Vietnam's Domestic-Foreign Policy Nexus," p.399.

三、越南對外關係和國際戰略環境的改變

若將以上兩個狀況納入考量，使用避險策略對於越南來說是遭逢對中國的困境時較理性的選項。然而問題依然持續，正如越南為何在雙邊關係常規化後才採取這項策略，證實了上述情況都是在早前便有的。而答案應該能從越南在 1980 年晚期的外交政策改變和伴隨冷戰結束後的地區戰略格局變化中找出。因為避險策略需要與國外夥伴和國際機制充分的連結，如果越南在 1990 年初期無法成功的「多樣化和多邊化」其外交關係，追求這項策略便不會成功。因此，越南外交政策的改變是公式化和實踐化其避險策略的重點部分。同時，過去數十年來的地緣政治變化也促進了越南避險政策的成功。特別一提的是後冷戰時期的趨勢，像是中國的崛起和周邊對其力量成長的防範意識、東南亞國協的竄升以做為打破多邊安全協議的關鍵鑰匙、新的利益瓜葛和外來勢力在地區中的周旋、未來可能加劇的中美戰略對抗，這些都使越南傾向於努力加深和其他國家間的連結，以及加強其對中國避險策略的外部基石。若缺乏這些外在條件，這項策略也無法一直被越南當作可行的選項。

總之，越南採取避險策略做為常規化後對中國的主要戰略，是基於許多綜合的因素。而歷史經驗以及雙邊關係中的國內和雙邊角色是必要的條件，越南對外關係的改變以及區域戰略環境的變化也都是足以驅使越南倚靠這項策略。

肆、避險策略的實行

一、不斷變化的政策基礎

如上述所提，大概在常規化時，部分越南領導層仍然構思要與中國聯盟以堅守社會主義和越南共產黨（CPV）的統治。然而，越南領導人馬上就了解到這項政策在常規化不久後，對於中國於南中國海採取的更侵略性政策是不切實際的。舉例來說，在 1992 年 2 月，中國佔領了南沙群島的

牛軛礁。三個月後，在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高級顧問阮文靈拜訪北京時，中國與克雷斯通能源公司簽署了一份協議，以去執行位於越南大陸架上的 Tu Chinh 海灣的探勘活動。²⁶這些事件使得幻想中國基於相同意識形態而會對越南採取妥協姿態的越南領導人最終醒悟，進而傾向於更強化避險策略做為對中國關鍵戰略的使用。²⁷

形塑如此策略的基礎在越南共產黨 1991 年第 7 屆大會使用的官方文件中被設立，在各樣事件的討論中，提供了越南外交政策的導引。據此，越南尋求多樣化和多邊化其外交關係「去和世界社群的所有國家做朋友」。²⁸若缺乏外交關係的廣大基礎，越南便得大量倚賴中國，使要抵抗中國的企圖變成不可能。隨著這些新外交政策的湧現，也意味著越南領導階層戰略思考的轉型。特別一提的是，越南背離了僵化的以意識形態為基礎的戰略途徑，去擁抱更有彈性和務實的選項，體現了越南共產黨戰略家如何去標記合作—爭鬥策略。²⁹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以及對外關係部門的領袖洪哈將這項策略做了以下解釋：「…（在國際關係中）端看對方，在面對不同時間點的議題，會更凸顯合作或是爭鬥的面向。單向合作或是單向衝突都會導致損失或不利的局面，我們推動合作但是彼此間仍必須有某種形式或步調的適當爭鬥，以維護我們人民的利益，並建立雙邊互惠且保持和平的對等關係。但是我們爭鬥是為了推進行動，避免出現脆弱點陷我們於困境或滋生事端。」³⁰

在 1993 到 94 年間，這項方法被合併進越南共產黨的官方文件以作為

²⁶ Carlyle Thayer,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The Interplay of Ideology and National Interest," *Asian Survey*, Vol.34, No.6 (1994), pp.524-525.

²⁷ *Ibid.*, p.525.

²⁸ CPV, *Van kien dai hoi dai bieu toan quoc thoi ky doi moi* (Documents of National Congresses in the Era of Doi Moi), Vol.1 (Ha Noi: National Politic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p.403.

²⁹ Kim Ninh, "Vietnam: Struggle and Cooperation," in Muthiah Alagappa ed., *Asian Security Practice: Material and Ideational Influenc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Thayer, "The Tyranny of Geography."

³⁰ Quoted in Ninh, *op. cit.*, p.458.

外交政策引導守則。例如說，1994年7月越南共產黨政治局在總結了因為越南加入東南亞國協，爭鬥與合作並進的口號必須被徹底掌握以去利用越南和他國的共同點和最小化差異，同時保持警惕和提防某些勢力的計畫意圖去利用東協阻撓我們的利益。³¹很明顯的，爭鬥與合作的方法與避險策略的基本邏輯能夠共鳴，而且能夠扮演核心的角色去形塑越南主要對外關係的轉變，特別是與中國和美國。

合作和爭鬥的方法可以更被闡述成兩種相關的戰略觀念，名為 *doi tac*（合作對象）和 *doi tuong*（爭鬥對象）。值得一提的是，被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2003年7月採用的「在新情勢下防衛祖國的戰略」使用了這兩個詞彙去分別指稱「合作的對象」和「爭鬥的對象」。³²然而，這些詞彙的介紹並不一定意味著任何被作用的國家會全然分類成 *doi tac* 或 *doi tuong*。取而代之的是，這些概念的運用範圍會被狹小的局限在特定雙邊關係的區域，由此一個夥伴國家可能在共同利益的區塊被認為是 *doi tac*，而在有差異性的區塊被認為是 *doi tuong*。據此，越南一直視其與中國的關係（包括其他國家，特別是美國）為一種同時包含了合作和爭鬥的要素。³³

Hop tac（合作）的分叉戰略相對於 *dau tranh*（爭鬥）以及 *doi tac*（合作對象）相對於 *doi tuong*（爭鬥對象），一直作為主要的戰略方法來引導越南對外關係。特別的是，這在越南對中國關係上被徹底落實，這也無疑是標記越南對中國分叉戰略的關聯性比其他雙邊關係更清晰。一方面來說，越南尋求去藉由有利雙方的合作條件，特別是在經濟環境的部分，去提升其國內發展；而另外一方面，對南海主權宣示的競奪使得越南必須為了最大化國家利益而與中國「爭鬥」。分叉的形式也因此形塑了一個對抗

³¹ CPV, *Van kien Dang toan tap* (Complete Collection of Party Documents), Vol.53 (Ha Noi: National Political Publishing House, 2007), p.410.

³² Alexander Vuving, "Strategy and Evolution of Vietnam's China Policy: A Changing Mixture of Pathways," *Asian Survey*, Vol.46, No.6 (2006), p.818; Thayer, "The Tyranny of Geography," p.351.

³³ Thayer, "The Tyranny of Geography," p.351.

中國的避險策略。實際上來說，自從常規化後，越南一直心存四個要件以發展這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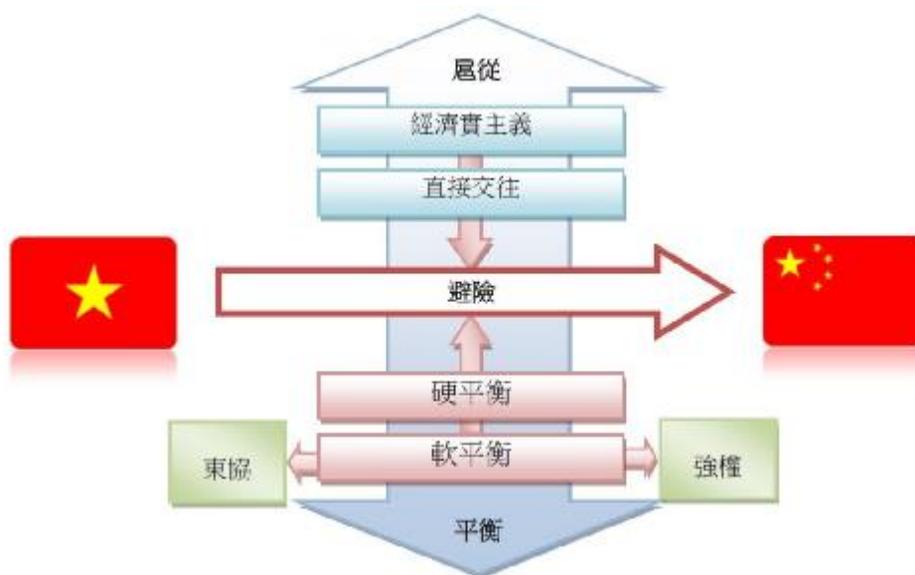
（一）經濟實用主義，舉例來說加深雙邊的經濟合作以去推進國內發展。

（二）直接參與，舉例來說擴張和加深各種雙邊機制以去建立雙方的互信互利。

（三）硬平衡，舉例來說追求軍事常規化以去嚇阻中國的侵略性意圖。

（四）軟平衡，舉例來說增加在多邊機制的參與和加深與主要夥伴國的關係，以去抗衡中國的壓力。

圖一描繪了這些要件以及越南對抗中國的避險策略的運作機制。很明顯的是在前兩個要件中，所謂的經濟實用主義和直接參與，傾向於移向扈從端的策略；而接下來的兩個要件則處於對立端。而策略的個別要件則被分析為用以標明越南如何去運作這項策略。



圖一：越南對中國的避險策略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一、經濟實用主義

由於經濟發展被作為國內議程的主要工作，越南有強烈的理由去追求與中國的和平關係。這樣的關係不會只強化有助於越南內部發展的一個優良穩定的區域系環境，但也使其能從中國崛起所帶來的機會中佔得好處。事實上，越南與中國自常規化後的經濟聯繫被見證著史無前例的成長。在 2011 年，雙向交易額達到 357 億美元，比 1991 年增長了 1100 倍。³⁴ 中國從 2004 年開始就是越南最大的貿易夥伴，以 2011 年底前的投資而言，有 833 個中國對外直接投資計畫是在越南，伴隨總註冊資本額達 43 億美元。³⁵ 由此可見，越南對於推動與中國經濟聯繫的努力可能純粹是基於經濟因素。然而，與中國間越強和越深入的經濟連繫也對國家安全的落實有著重要性。

首先最重要的，與中國的貿易和投資聯繫對越南過去 20 年來有著無可否認的貢獻，有鑑於經濟能力是建構國力的主要元素，藉由與中國經濟連繫達成的越強大的經濟基礎明顯強化了越南的安全態勢以對抗中國。³⁶ 這項在越南努力促進經濟連繫背後的安全理由也跟越南共產黨對於「經濟上落後其他國家」是對國家最重要威脅的認同產生共鳴，包括了政權的穩定。³⁷ 實際上，越南為了達到強化國家安全和防禦能力而透過一直在進行的軍事常規計畫，如果沒有越南在由於改革開放後擴展與中國的經濟聯繫下的經濟發展，是不可能發展成功的。

³⁴ General Statistics Office,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Vietnam 2011* (Ha 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2012), pp.492, 500.

³⁵ Ibid., p.167.

³⁶ Hans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 Knopf, 1948), pp.86-88.

³⁷ CPV, *Van kien dai hoi dai bieu toan quoc*, p.524; Nguyen Vu Tung, "Vietnam's Security Challenge: Ha Noi's New Approach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Implications to Defense and Foreign Policies," i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ed., *Asia Pacific Countries' Security Outlook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Defense Sector* (Tokyo: 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 2010), pp.109-110.

第二點，即使越南與中國有不對等的本質，經濟連繫明顯的深化了雙邊互動的網絡，也作為一個緩衝，來吸收雙邊關係的其他領域所產生的緊張，包括了牽連南中國海所產生的爭議。雖然越南無法依賴與中國日益增長的經濟互相依賴來限制其在南海的企圖，但北京便不能自由的選擇去用類似貿易中斷的方式來制裁越南，或是誘使其在爭端中讓步。這只是因為這些動作也牽涉到中國的潛在利益，即持續提升的雙邊貿易和投資量。最特別的是，雖然越南只佔中國對外貿易和投資總額的小部分，雙邊經濟關係的中斷或中止會對中國南方省份的經濟以及那些需要維持對越南出口的產業造成很大破壞，而也就是這些省份和產業可能會去遊說中央政府維持和越南的良好關係。換句話說，當中國具有使用其經濟影響力以做為脅迫越南工具的選項時，被包括的潛在代價會讓這個選項變得沒有吸引力。反之，加深雙邊經濟關係會去提升所有重要關係者的利益，他們會喜歡一個合作和穩定的雙邊關係而非相互對立。所以，如此的邏輯顯然仍會使越南的策略家將經濟實用主義當作對抗中國的避險策略的要件。

二、直接參與

一旦避險策略被納入考量，直接參與就像是實用的經濟合作一樣，應該被給予優先性。因為在以硬平衡為考量時，越南缺乏充足資源，而付出了巨大的安全利息。這個關鍵邏輯的基本要件是雙邊溝通和互信的提升，因此要促進合作和提供有效途徑以解決利益衝突，否則會嚴重傷害全面關係。實際上，越南特別關注與中國以三個主要管道建立參與網絡：政府對政府、黨對黨以及人民對人民的互動。如上述所提的，越南的這些努力都導向了正面的結果。

在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管道中，關鍵的機制是高層領導間的互相拜訪，如同表一所整理的，在 1991 年和 2013 年之間，越南和中國的黨國高層互訪 36 次，這些拜訪通常是見證協議的簽屬以提升雙方在多樣領域

表一：越中高層互訪 1991-2013 年

越南領袖訪問中國	時間	中國領袖訪問越南
中央總書記阮維貢、 總理武文傑	1991 年 10 月	
	1992 年 12 月	國務院總理李鵬
國家主席黎德英	1993 年 11 月	
	1994 年 11 月	國家主席江澤民
中央總書記阮維貢	1995 年 11 月	
	1996 年 6 月	國務院總理李鵬
中央總書記阮維貢	1997 年 7 月	
總理潘文凱	1998 年 10 月	
	1998 年 12 月	副國家主席胡錦濤
中央總書記黎可漂	1999 年 2 月	
	1999 年 12 月	國務院總理朱鎔基
總理潘文凱	2000 年 9 月	
國家主席陳德良	2000 年 12 月	
	2001 年 4 月	副國家主席胡錦濤
中央總書記農德孟	2001 年 11 月	
	2002 年 2 月	國家主席江澤民
中央總書記農德孟	2003 年 4 月	
總理潘文凱	2004 年 5 月	
	2004 年 10 月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
總理潘文凱 ¹	2005 年 7 月	
國家主席陳德良	2005 年 7 月	
	2005 年 10 月	國家主席胡錦濤
中央總書記農德孟	2006 年 8 月	
	2006 年 11 月	國家主席胡錦濤
國家主席阮明哲	2007 年 5 月	
中央總書記農德孟	2008 年 5 月	
國家主席阮明哲 ²	2008 年 8 月	
總理阮晉勇	2008 年 10 月	
總理阮晉勇 ³	2009 年 4 月	
總理阮晉勇 ⁴	2009 年 10 月	

總理阮晉勇 ⁵	2010 年 5 月	
	2010 年 10 月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 ⁶
中央總書記阮富仲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副國家主席習近平
國家主席張晉創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10 月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1. 出席大湄公河計畫高峰會(昆明)。與總理溫家寶會面。

2. 出席 2008 年北京奧運開幕典禮。

3. 出席博鰲論壇(海南島)。與總理溫家寶會面。

4. 參加第十屆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成都)。與總理溫家寶會面。

5. 出席上海世界博覽會開幕典禮。與國家主席胡錦濤會面。

6. 出席東亞高峰會(河內)。與國家主席農德孟與總理阮晉勇會面。

的合作。更重要的是，他們幫忙設立了一個更大的雙邊關係政治框架，就如同陳德良總統在 2000 年 12 月拜訪中國時採取的「在新世紀全面性合作的聯合聲明」以及在越南共產黨總書記農德孟在 2008 年 5 月拜訪北京聲明的「全面性戰略夥伴」所宣示。

這些拜訪也讓管理雙邊問題有所進步，例如，在越南共產黨總書記杜梅在 1997 年 7 月官方訪問中國時，兩國的領導人同意在 2000 年底前規範一個劃分陸地邊界的條約，以及另一個在北部灣的海上劃界。³⁸這項政治承諾分別促成了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兩項協議，因此穩固了越南的北方邊界，以及移去了國家潛在的安全威脅。在越南總書記農德孟於 2008 年 5 月拜訪中國的同時，雙邊同意去建立兩國間高層領導的熱線以去處理緊急或危機的情況。³⁹藉由增進高級決策層的溝通，這支熱線將會作為越南處理與中國發生危機時的重要工具，尤其是在南海議題上。

³⁸ Nguyen Hong Thao, "The China-Vietnam Border Delimitation Treaty of 30 December 1999," *Boundary and Security Bulletin*, Vol.8, No.1 (2000), pp.88-89.

³⁹ Vietnam News Agency, "Lap duong day nong giua lanh dao Viet Nam – Trung Quoc" (Hot lines to be established between leaders of Vietnam and China), June 2, 2008,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vnexpress.net/gl/the-gioi/tu-lieu/2008/06/3ba02e9e/>

表二：越中主要交往機制

機制	管道
高層訪問；高層熱線	政府對政府；黨對黨
越中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	政府對政府
兩黨外部事務暨宣傳部每年定期會議	黨對黨
兩國外交部每年定期諮詢會議	政府對政府
兩國國防部每年定期戰略對話與熱線	政府對政府
兩國公共安全部每年定期召開	政府對政府
打擊犯罪研討會	政府對政府
雙邊經貿合作委員會	政府對政府
雙邊科學與技術合作委員會	政府對政府
邊界共同委員會、南海共同工作小組	政府對政府
北部灣漁業合作協定；	政府對政府
兩國農業部就漁業衝突建立熱線	政府對政府
兩國邊界地方政府定期會議	政府對政府；人民對人民
越中青年節、越中青年友好會見、	人民對人民
越中人民論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除了高層拜訪，也建立了其他在兩個政府間的重要合作機制。綜觀來看，在 2006 年建立的越南-中國雙邊合作指導委員會是核心的機制；在委員會之下，兩國的省廳也設立直接聯繫以去促進個別部長間的合作，議題範圍從人口販賣到漁業合作，以及北部灣的聯合海軍巡邏。特別重要的是藉由兩方防務部門的合作機制維護越南國家安全。在 2010 年，兩方部門舉辦的首屆年度戰略防衛對話，充分的作為兩邊軍事武力的重要管道，以去建立雙方互信和發展合作。這個對話機制也有助於鞏固預防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的方法，例如設立雙方部門間的熱線。⁴⁰其他值得注意的合作方法

⁴⁰ 2013 年 7 月，兩國也決定在雙方的漁業機關之間設立熱線，以處理日漸增多的漁民衝突。見：Pham Anh, “Duong day nong ngu dan Viet Nam-Trung Quoc: Xu ly rui ro, tranh chap nghe ca tren bien” (Vietnam-China hotline on fishermen: Handling risks and disputes on marine fishing), Tien Phong, September 5,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包括軍方高層領導的互訪、聯合海軍巡邏和停靠港口、陸地邊界聯合巡邏、軍官培訓計畫，以及在軍事研究機構間的科研合作。

如果表二所顯示的，除了上述所提的關鍵機制，也有其他透過中越彼此參與雙邊關係中不同的層面所帶來的安排。這些參與產生了頻繁互動的網絡，因此增進雙方溝通和最小化誤解和誤判的風險。三支熱線的建立便是顯著的回報、也是一個如何將直接參與當作越南增進其安全以抗衡中國的重要工具的主要例子。

三、硬平衡

即使直接參與是越南處理和中國關係很有用的工具，卻並沒有在南海議題上提供足夠的保證，特別是面對中國更強大的軍事能力。中國海軍的快速現代化是越南所擔憂的，因為許多中國現代化的海上軍力被部屬在南中國海。⁴¹舉例來說，早在 2000 年，中國開始建造海南島上亞龍灣附近的海軍基地，可以容納二十艘潛艦，包括核彈道導彈潛艦、以及中國未來的航母打擊群。⁴²這個基地使中國海軍能投射到南中國海。⁴³伴隨著 1999 年中越陸地邊界條約的簽訂，陸地上的軍事衝突可能性有所減少，處理中國在南中國海日益強大的海軍力量成為越南國防政策以及對中國戰略的主要焦點。有鑑於此，越南一直加速軍事現代化，以因應此情況。

越南透過兩種關鍵方式來尋求軍事能力現代化：從國外獲得現代化的硬體，以及去發展國內的防務工業。如同 2009 年國防白皮書所言：「為了

<http://www.tienphong.vn/Kinh-Te/644616/Xu-ly-rui-ro-tranh-chap-nghe-ca-tren-bien-tp.html>

⁴¹ 關於中國海軍現代化，請見：Ronald O'Rourke, *China Naval Modernization: Implications for US Navy Capabilitie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3); Felix Chang, "China's Naval Rise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An Operational Assessment," *Orbis*, Vol.56, No.1 (2012); and Bernard Cole, *The Great Wall at Sea: China's Nav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10).

⁴² "China's new naval base triggers US concern," *Agence France-Presse*, May 12, 2008.

⁴³ Carlyle Thayer,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ese Assertivenes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ecurity Challenges*, Vol.6, No.2 (2010), p.73.

提供軍力上足夠的武器和科技設備，除了去維持和選擇性升級現有的項目，越南會適當投資在生產和科技能力以去研製某些武器和相應的設備，同時購買一定數量的現代化武器和科技設備去符合和強化人民軍隊所需要的戰鬥力。」⁴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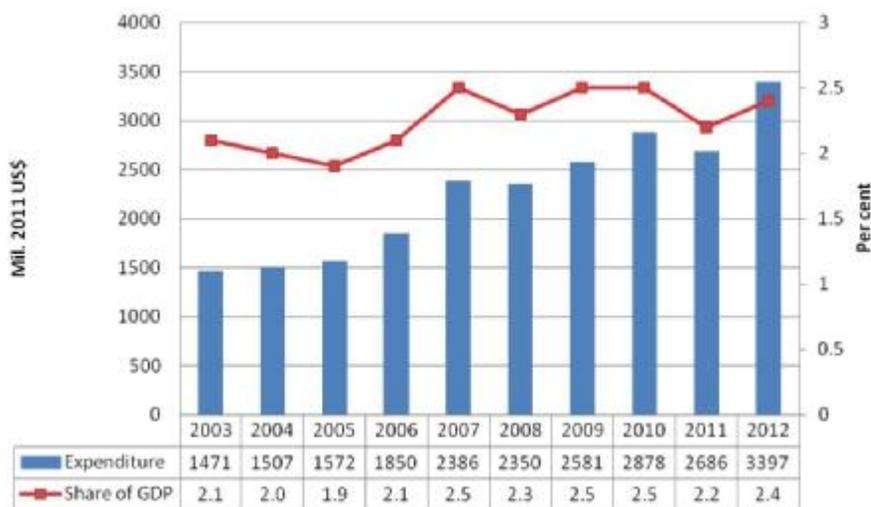
越南在革新開放提出後開始了軍隊現代化，1990 年中期因為中國在南中國海日益增長的氣焰而加速了這些工作。在 1995 年 5 月越南共產黨總書記杜梅呼籲國家的海軍現代化，並宣告「我們必須強化國防能力以維護我們的主權、國家利益以及天然海洋資源，同時建設海洋經濟」，⁴⁵自此之後越南軍事現代化計畫有了十足的進步，特別是在海軍部分。越南的軍事現代化也得益於革新開放帶來國家的成長富足，使政府能夠增加防務開支。在 1990 年早期，越南國防預算仍舊很受限，在 1991 年晚期談到提交給國民議會的國防預算報告中，人民軍感嘆「預計支出不能滿足軍隊的最低需求」。⁴⁶根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機構（SIPRI）整理的表格，越南在 1992 年的國防預算僅有 745 萬美元（2011 年美元幣值），然而這已經是國家 GDP 的 3.4。在大概十年後，經由革新開放達到的經濟成長讓越南政府有更多空間去擴展國防預算，同時維持其在 GDP 2 至 2.5 的比例。圖二提供了越南 2003 年到 2012 年軍事開支的細節。

這個圖顯示了從 2003 年到 2012 年，越南的軍事開支以每年平均 10.3 持續增長（除了 2011 年）。在增加的預算中有很大部分被用來購買先進武器系統。為了因應南中國海日益緊繃的局勢，海軍和空軍作為國防預算提升的開支和新採購重點並不意外。表三呈現了自 1995 年起越南最值得注意的軍火轉讓，有從外國盟友接手或是訂購的。

⁴⁴ Ministry of Defense, *Quoc phong Viet Nam* (Vietnam's national defense) (Ha Noi: Ministry of Defense, 2009), p.91.

⁴⁵ Carlyle Thayer, "Force Modernization: The Case of the Vietnam People's Arm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19, No.1 (1997), pp.17-18.

⁴⁶ 引自 *Ibid.*, p.5.



圖二：越南軍事支出 2003-2012 年

資料來源：SIPRI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2012,
http://www.sipri.org/research/armaments/milex/milex_database。

在表三中所呈現，越南最值得注意的軍事採購大概是迄今向俄羅斯訂購價值 20 億美元的六艘基洛級潛艦。這個交易也包括俄羅斯協助訓練越南潛艦人員以及在金蘭灣海軍基地中潛艦設施的翻新。⁴⁷第一艘潛艦表訂在 2013 年 11 月交付，而第六艘則是在 2016 年。⁴⁸其他主要的海軍採購包括兩艘獵豹級護衛艦（在 2014 到 2016 年可能還會多兩艘）以及超過十幾艘毒蜘蛛級飛彈快艇和斯維特里雅克級護衛艇。其他重要的交易則是 K-300P 型堡壘-P 岸防導彈系統以及對應導彈價值約 3 億美元。

⁴⁷ “Viet Nam ky hop dong mua tau ngam cua Nga” (Vietnam seals submarine purchasing contract with Russia), BBC, December 16, 2009,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bbc.co.uk/vietnamese/vietnam/2009/12/091216_russia_viet_contracts.shtml

⁴⁸ “Vu Anh, “Nga ban giao tau ngam dau tien cho Viet Nam vao ngay 7/11” (Russia to deliver the first submarine to Vietnam on November 7), Dan Tri, October 29,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dantri.com.vn/the-gioi/nga-ban-giao-tau-ngam-dau-tien-cho-viet-nam-vao-ngay-7-11-795104.htm>

表三：1995 年起越南主要軍購

來源國	裝備	購買年份	取得年份	備註
白俄羅斯	7 套斯托克 E 型雷達系統	N/A	2005	
	20 套斯托克 E 型雷達系統	2013	N/A	
加拿大	6 架 DHC-6 雙水獺運輸機	2010	2012-14	
羅馬尼亞	12 架雅克-52 教練機	1997	1997	
	10 架雅克-52 教練機	2008	2009-11	
俄羅斯	2 艘 Project-1241/毒蜘蛛輕型護衛艦	1994	1996	
	6 架蘇愷 27S/側衛-B 戰機	1994	1995	
	6 架蘇愷 27S/側衛-B 戰機	1996	1997-98	
	2 艘 Project-1241/毒蜘蛛輕型護衛艦	1998	1999	
	2 艘 Project-10412/ 斯維特里雅克級護衛艇	2001	2002	
	(75 枚) 48N6/SA-10D 轟鳴地對空飛 彈(SAM)	2003	2005-06	
	2 套 S-300PMU-1/SA-20A SAM 系統	2003	2005	
	4 架蘇愷 30MK/側衛式戰機	2003	2004	
	(20 枚) Kh-31A1/AS-17 反艦飛彈 (ASM)	2004	2004	裝配蘇愷 30 戰機
	(400 枚) Kh-35 彈簧刀反艦飛彈 /SS-N-25 ASM	2004	2008-2012	裝配獵豹級護衛艦和 毒蜘蛛護衛艦
	2 艘獵豹級護衛艦	2006	2011	指定為 Đinh Tiên Hoàng 和 Lý Thái Tổ
	2 套 K-300P 堡壘 P 岸防系統	2007	2009-11	
	(40 枚)紅寶石岸防飛彈/SS-N-26 ASM	2007	2009-11	裝配堡壘岸防系統
	6 艘 Project-10412/ 斯維特里雅克級護衛艇	2007	2011-12	
	6 艘 Project-636E/基洛級潛艦	2009	2013-16	
	(40 枚) 3M-54 石榴石潛艦飛彈 /SS-N-27 ASM	2009	N/A	裝配 Project-636 基 洛級潛艦
	8 架蘇愷 30MK/ 側衛式戰機	2009	2010-11	
	12 架蘇愷 30MK/ 側衛式戰機	2010	2011-12	
	2 艘獵豹級護衛艦	2012	2014-16	
	12 架蘇愷 30MK 戰機 ²	2013	2014-15	六億合約
	10 艘 Project-1241/ 毒蜘蛛輕型護衛 艦 (1241.8/ Molniya version)	(2004)	2008-16	授權在越南生產
西班牙	3 艘 CASA - 212-400	N/A	2012-13	配給越南海警
烏克蘭	(6 架) 米格 21PFM/魚窩-F 戰鬥機	(1995)	1996	二手
	(8 架) 蘇愷 22/鉗工-H/J/K FGA 飛機	2004	2005-06	二手
	4 套鎧甲對空搜索系統	(2009)	201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媒體和 The SIPRI Arms Transfers Database,
http://www.sipri.org/contents/armstrad/at_data.html

這套系統的能力是在 300 公里範圍內打擊海上軍艦，不只是強化越南的反介入/區域封鎖能力，也讓其能夠有效覆蓋部分的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同時，越南的蘇愷 30MK 戰機編隊也能提供在南中國海的空中掩護。自從 2013 年 4 月起，越南已經使用蘇愷 30 戰機在南沙群島進行定期巡邏。⁴⁹ 不可否認的，這些強化的海軍和空軍實力提供了越南在南中國海有一定程度嚇阻中國的能力。

除了武器的進口，越南也發展自己的國防工業。在 1990 年初期，伴隨蘇聯軍事援助的終止，越南確認了國造武器工業的需求作為國防政策的優先項目。⁵⁰ 在 1991 年一份由中央軍事黨委員會提出的報告中所呈述，「我們要鞏固和按部就班的發展國防工業相關的國家經濟發展網絡」。⁵¹ 而經過了十年，越南的 2004 年國防白皮書提到國家的「軍事技術的研發和運用計畫，以及國防工業的建設以滿足武器的維修、升級和製作，並且軍隊的配裝。」⁵² 在 2008 年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制訂對國防工業的條例以提供發展國內軍火產業的架構。自從 1990 年初期，越南生產了像是小型武器、迫擊砲、自動榴彈發射器、飛毛腿飛彈的燃料組件、雷達吸波塗料、軍用級通訊設備和基礎無人機 (UAVs)。⁵³ 在 2012 年，越南人民海軍委託當地的宏哈船廠建造兩艘 TT-400TP 軍艦，此型船艦兼具反艦任務、保護基地遭受兩棲攻擊、護航民用艦艇以及海上巡邏；這被稱為越南國防工業的大

⁴⁹ Nguyen Dinh Quan, “Tiem kich SU-30 tuan tra tai Truong Sa” (SU-30 aircrafts patrol the Spratlys), Tien Phong, April 28,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tienphong.vn/xahoi/624786/Tiem-kich-SU-30-tuan-tra-tai-Truong-Sa-tpov.html>

⁵⁰ Thayer, “Force Modernization,” p.7.

⁵¹ 引自 Ibid., p.8.

⁵² Ministry of Defense, *Quoc phong Viet Nam hung nam dau the ky XXI* (Vietnam’s national defense in the first years of the 21st century) (Ha Noi: Ministry of Defense, 2004), p.20.

⁵³ ““Diem mat’ vu khi moi cua quan doi Viet Nam” (New weapons of Vietnamese army), Tien Phong, May 30,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tienphone.vn/hanh-trang-nguoi-linh/628314/Diem-mat-vu-khi-moi-cua-quan-doi-Viet-Nam-tpot.html>

突破。⁵⁴應該被注意的是此型艦的初步設計是從一個未知的國家購買的。

越南一直尋求從國外盟友取得技術轉移以去發展其國內防務產業。舉例來說，越南從俄羅斯信號旗造船廠取得許可去組裝六艘 Project 1241.8 閃電級飛彈快艇，並且有選擇是否在 2015 年前再建造四艘。⁵⁵另外一個和俄羅斯的主要交易是關於 2012 年在越南共同生產反艦飛彈的協議。但是俄羅斯不是越南唯一去尋求軍事技術轉移的國家，其他重要的夥伴包括白俄羅斯、印度、荷蘭和烏克蘭。舉例來說，在 2011 年，越南去和荷蘭談判以取得四艘西格瑪級護衛艦，這個交易包含其中兩艘船艦在越南造船廠建造的可能條款。⁵⁶透過和荷蘭達門造船廠集團的合作，越南也在 2012 年完成了 DN2000 級巡邏艇的建制，之後也成為越南海警最大的巡邏艇。⁵⁷

總之，越南顯著的投資在增進軍事實力上，特別海軍和空軍是為了維護在南中國海的海上利益。即使中國軍事力量壓倒性超過越南，但越南軍隊的現代化也使其具有可信的震懾力，以及在最壞情況下對於中國發動反擊的能力。

⁵⁴ My Lang, "Tau chien 'made in Viet Nam'" ('Made in Vietnam' warships), Tuoi Tre, October 3, 2011,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tuoitre.vn/chinh-tri-xa-hoi/phong-su-ky-su/458636/tau-chien-%E2%80%9Cmade-in-viet-nam%E2%80%9D.html>

⁵⁵ "Vympel Shipyard to assist Vietnam in building Russian missile boats," RusNavy, October 28, 2010,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rusnavy.com/news/navy/index.php?ELEMENT_ID=10648&print=Y

⁵⁶ 至 2013 年 8 月，各方報導均指出越南將自荷蘭購買四艘護衛艦，價值 6.6 億美金。荷蘭將負責製造其中一艘軍艦，其他則在越南製造。見：“Viet Nam mua 2 tau ho ve tang hinh Sigma Ha Lan” (Vietnam to acquire 2 stealth Sigma-class corvettes from the Netherlands), Dat Viet, August 23,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baodatviet.vn/quoc-phong/toan-canhh/bao-ha-lan-viet-nam-mua-2-tau-ho-ve-tang-hinh-sigma-ha-lan-2353145/>

⁵⁷ Xuan Tung, "Viet Nam-Ha Lan ki 32 hop dong thuong mai quan su" (Vietnam and the Netherlands concluded 32 military commercial deals), Dat Viet, August 17, 2013:

<http://www.baodatviet.vn/chinh-tri-xa-hoi/201308/viet-nam-ha-lan-ki-32-hop-dong-thuong-mai-quan-su-2352748>

四、軟平衡

越南透過兩個主要管道來進行對中國的軟平衡：與各大國深化雙邊關係、以及更有效地參與區域多面協定以追求具體的議題。這些努力可常見於越南對外關係「多樣化和多邊化」的政策路線中，然而確實有跡象表明越南試圖利用這些管道作為對中國軟平衡的重要工具。在檢驗中國作為這些努力因素中的角色之前，去審查越南如何加深與大國間的聯繫以及使多邊協議符合其利益也是相當重要的。

在1995年越南已經成功與所有主要大國建立了外交關係，包括了美國。自二十一世紀初，越南一直努力透過「戰略夥伴」的建立來深化雙邊關係。直至2013年9月，越南跟俄羅斯建立起戰略夥伴關係（2001）、日本（2006）、印度（2007）、中國（2008）、南韓、西班牙（2009）、英國（2010）、德國（2011）、義大利、泰國、印尼、新加坡和法國（2013）。在這些國家中，越南與俄國和中國的夥伴關係提升至「全面性戰略」；同時也與澳洲（2009）和美國（2013）進入到「全面性夥伴關係」。雖然越南沒有明確規範這些夥伴關係的準則，但似乎全面性夥伴關係和另外兩種形式皆是越南泛用於標記其重視且希望深化關係的國家的指稱。⁵⁸這些國家通常分成四大類：

（一） 政治強權（例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成員、東協的關鍵成員，以及/或者有影響力的區域性中型國家）；

（二） 經濟大國（例如：G20成員國，以及/或者越南維持重要重要經濟聯繫的國家）；

（三） 軍事強國（例如：主要戰略權謀國，以及/或者擁有重要軍事武器資源和技術轉移給越南的國家）；

（四） 在南中國海的爭端處理中擁有重要地位的國家。

藉由加深與這些國家的聯繫，越南希望提升其國際外交地位、促進其

⁵⁸ 一般而言，越南認為全面性的戰略夥伴關係最為重要，再次則是戰略性和全面夥伴關係。然而，偶爾也有例外。例如，越南的一些外交專家指出，河內雖然極為重視與美國之間的關係，其並未將雙邊關係定調為「戰略關係」，因為此舉有可能造成中國的不悅。

國內經濟發展、強化其軍事能力和能更好的維護其在南中國海的利益。在這些雙邊聯繫中有些重要性比較高，特別是考慮到越南和中國的關係來說。例如：俄羅斯一直是越南最大的武器進口源頭，同時印度也躋身為軍事合作的重要夥伴，而這兩個國家也是積極與越南在南中國海進行石油探勘和開發的夥伴。⁵⁹日本不只是一個重要的經濟夥伴，也成為越南政治和戰略重要性增加的夥伴；由於兩國皆與中國發生海洋爭端，皆對中國日益增長的氣焰感到不安，於是找到共同點以強化戰略關係。例如在 2013 年，兩國討論如何從日本移轉巡邏艇給越南以助其強化海洋安全的能力。⁶⁰與此同時，與印度、新加坡和泰國—有影響力但非南中國海申索國的東協成員建立起的戰略關係，可能有助於越南的努力、以達成其開拓在東協內部對於爭端的共識。

總觀上述越南為抗衡中國所做的努力中，去促進與美國間的關係是最有挑戰性的，但也是最有希望的。自 1995 年開始，美國和越南的關係—特別是經濟聯繫，發展的程度令許多觀察家倍感驚訝。在 1999 年簽訂了雙邊貿易協定後，貿易的關係發展得很快速，且在 2002 年美國成為越南最大的出口市場。⁶¹在 2008 年，越南也加入美國和其他區域國家對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談判，如果成功的話將會更深入整合這兩個經濟體。在政治環境的部分，越南和美國最近除了人權議題外，還舉辦了年度的政治、安全和國防對話。這對昔日彼此敵對的國家也透過軍隊高層官員的互訪、美國海軍軍艦的港口訪問、訓練計畫和非戰鬥性軍事演習來強化軍事連結。⁶²從華盛頓在 2011 年宣告其「重返」或說是「再平衡」亞洲之後—

⁵⁹ 例如，越南曾對於從印度購買 Brahmos 超音速飛彈感興趣。2013 年，印度亦提供越南一億元美金的額度購買四艘巡邏船。見：“India offers Vietnam credits for military ware,” *The Hindu*, July 28,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thehindu.com/news/national/india-offers-vietnam-credits-for-military-ware/article4960731.ece>

⁶⁰ “Japan, Vietnam to hold maritime security talks in May,” *Japan Times*, April 15, 2013.

⁶¹ GSO,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Vietnam 2005* (Ha Noi: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2006), p.428.

⁶² Patrick Barta, “U.S., Vietnam in Exercises Amid Tensions with China,” *Wall Street*

這被部分中國人認為是美國更寬廣戰略的一部分用以「納入」越南－美國和越南的雙邊關係被更深入強化，最終在張晉創總統於 2013 年 7 月拜訪華盛頓時建立了雙邊的全面性夥伴關係。⁶³

雖然越南重複強調與外國強權改善關係不是直接為了對抗第三方國家，但很明顯河內努力拉近與美國關係的背後主要動機跟北京在南海逐漸高漲的對立態勢是有關連的。的確，美國是目前唯一能有效挑戰和約束中國野心的國家，包括涉及南海問題。因此與美國的緊密連結提供了越南更強的自信和更多選項去應對中國，特別是當華盛頓也尋找強大的盟友去支持其再平衡策略時。越南的意圖一直反應在其努力強化與美國的軍事連結和籌劃美國在南海問題的外交支援。舉例來說，在 2013 年 7 月聯合公報的首要項目宣稱建立雙邊全面性夥伴關係，兩邊國家「重申支持依據國際法來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南海爭端」以及「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脅來解決領土和海洋爭端的原則」。⁶⁴

總之，越南用以軟平衡中國的途徑是倚賴和主要大國間的關係，而特別論及區域來說，中國已是越南與主要強權關係中的重要角色。同時，越南一直以多邊關係來周全雙邊途徑，主要包括透過多邊協議來號召國際的外交支持以去抵抗來自中國的壓力，並且以合作互動的模式來參與。

越南發展多邊關係的主要重點放在東協上，河內希望將東協作為處理與中國在南海爭端的外交工具，而一直努力確保南海爭端是東協政治安全議程的優先項目。而中國相對於越南的作為，傾向以雙邊問題來解決爭

Journal, July 16, 2011,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0001424052702304223804576447412748465574.html>

⁶³ 參見：Michael Swaine, “Chinese Leadership and Elite Responses to the US Pacific Pivot,” *China Leadership Monitor*, No.38 (2012).

⁶⁴ The White House, “Joint Statement by President Barack Obama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President Truong Tan Sang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July 25, 2013,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07/25/joint-statement-president-barack-Obama-united-states-america-and-preside>

端；但越南的作法是一些此區域的國家所支持的，特別是同樣南海爭端中的申索國。以 2010 年 7 月在河內舉辦的第 17 屆東協地區論壇為例，當在 27 個東協成員中有超過一半將南海爭端列入官員演講之中時，越南便深受鼓舞。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宣稱「美國如同任何國家，對於亞洲海洋的航行自由、資源的開放獲取都存在國家利益，而且尊重國際法在南中國海的效力」。⁶⁵就一般認為是用來攻擊中國在南海擴張申索的模糊法律基礎，希拉蕊補充「對南中國海的海洋空間之合法申索應僅從陸地特性的合法申索衍伸而來」。希拉蕊的言論在越南被廣泛接受。

然而，越南設法透過東協來處理南海爭端有其限度。值得一提的，在 2012 年 7 月於柬埔寨舉辦的第 45 屆東協部長級會議（AMM）中，儘管在越南、菲律賓的堅持之下，柬埔寨—據說是由於中國的壓力—拒絕在最後的公報中論及南海爭端。柬埔寨的不妥協態度最終導致了在東協四十五年歷史中第一次部長級會議未能發表聯合聲明。越南外交部長範平明的聲明指出他對於該事件「非常失望」，無法進一步證明越南一直以來透過東協軟平衡中國的成效。⁶⁶

雖然上述的兩個例子說明了越南努力藉由東協軟平衡中國的成功或是限制，2002 年中國和東協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de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使情況憂喜參半。這個協議—越南和菲律賓大力倡議—可以說是越南努力去透過多邊協議以限制中國在南海行為的最直接成果。⁶⁷雖然沒有約束力，但是 DoC 仍對中國有一定的規

⁶⁵ U.S. Department of State, “Secretary of State Hillary Rodham Clinton Remarks at Press Availability,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Hanoi, Vietnam, 23 July, 2010,”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m/2010/07/145095.htm>

⁶⁶ Park Chan Thul and Stuart Grudgings, “SE Asia meeting in disarray over sea dispute with China,” Reuters, July 13, 2012,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2/07/13/us-asean-summit-idUSBRE86C0BD20120713>

⁶⁷ 1999 年 3 月，東協區域論壇請菲律賓和越南草擬宣言，即後來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關於宣言和越南在草擬過程中的角色，見：Nguyen Hong Thao, “Vietnam and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Vol.32, No.2

範限制，約束其行為和提供越南正當理由去譴責中國在海上的侵略和非法活動。⁶⁸然而，DoC 的效果仍低於越南的期望；舉例來說，在地理位置上它並沒有明確包括西沙群島。甚至，規範性約束無法被驗證強大到足以阻止中國在南海日益增強的氣焰。因此，越南和其東協的夥伴開始和中國協商一個所謂更具法律約束力的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CoC）去替代 DoC，這些會談的結果還有待觀察。在有問題的 CoC 過程中突顯一個事實，即將軟平衡作為一種有效途徑的話，越南無法控制外部條件以應對中國。

伍、結論

面對一個更加強大的中國，越南一直使用多層次、全方位的避險策略去處理和其北方鄰居的關係。避險策略是越南的理性選擇，以抗衡和扞從來代替其歷史經驗中對中國的失敗策略；此策略也包括與中國常規化後主要的內政和雙邊關係，像是越南革新開放下的經濟改革和南海爭端中雙邊關係持續的緊繃。除此之外，越南對外關係的擴張、還有自 1980 年晚期改變的區域策略環境，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來形塑避險策略的模式。這些因素不只是讓避險策略成為越南的理性選擇，也使其能用可能的低成本來推動這項策略。

越南對中國的避險策略逐漸在 1990 年成為這個國家戰略思維演進的成果。相應的，越南戰略家從基於意識形態朋友和敵人明確分界的僵硬冷戰式戰略思維剝離，而去擁抱一個首先考量國家整體和越南共產黨體制利益的更為務實和靈活的形式。因此，他們開始去將對外關係視為合作和競爭的固有組成，這很好的體現在了 *hop tac* 相較於 *dau tranh* 和 *doi tac* 相較

(2001), pp.105-130; “The 2002 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 Note,”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Vol.34, No.3-4 (2003), pp.279-285.

⁶⁸ 從越南外交部發言人的一系列言詞中可發現，越南常引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抗議中國在南海一帶的挑釁活動。越南外交部發言可見：http://www.mofa.gov.vn/vi/tt_baochi/pbnfn

於 *dou tuong* 二分法出現在越南戰略詞彙中。這些二分法交替的被最好的體現在常規化後越南對中國的策略中。越南現在的對中國策略由四個主要部分組成，即所謂的經濟實用主義、直接參與、硬平衡和軟平衡。這些要件反應出了避險策略的本質，提供越南有機會去維護與中國和平、穩定以及合作的關係，以便追求越南的國內發展、以及處理來自中國的不當壓力和嚇阻其侵略。

到目前為止，越南對這項策略的操作被證明是有效的，這被用來處理與中國持續成長的經濟聯繫和培育更高規模的經濟相互依存，這可充當緩衝以吸收南海爭端中產生的緊張。越南也透過各種途徑以及各階層的增進溝通來發展與中國雙邊接觸的密集網絡，從而增進互信。同時，越南也追求藉由軍事現代化來硬平衡中國，特別是在海軍和空軍的能力。而最後，在軟平衡中國所費的功夫也達到相當的成果，建立了和主要以及區域國家的數十個戰略夥伴關係；以及越南針對性的運用區域多邊協議，特別是東協，來應對中國高漲的氣焰。

儘管如此，越南仍在有效的維持避險策略上面臨某些挑戰。第一點，雖然經濟實用主義和直接參與做為河內的關鍵機制，以去培育和北京穩定和合作的關係，還有和平的處理南海爭端，他們卻受制於爭端本身的不確定性。假設因為某些原因，爭端白熱化，接著經濟上的互往可能被中斷，雙邊的關係將會急凍。第二點，越南對中國的硬平衡很大程度上倚賴國防預算規模，這與國家的經濟表現有直接的聯繫，越南的軍事現代化計畫可能受到像是越南2000年晚期和2010年早期艱困時局的負面影響。第三點，避險策略中的軟平衡要件主要依賴越南與區域國家和機制的外交聯繫，而這也透露了策略操作中的一些不穩定性，包括了區域或全球的權力轉移以及北京的對策。在這方面，美國的再平衡亞洲以及中國的回應，還有中國試圖在南海爭端上分離東協，將是兩個重要的變數，可能會影響未來越南對中國避險策略的效用。